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1 日